

國立中正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(附件請參閱議程如有需要請洽研究發展處)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席：柳代理校長金章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冊

記錄：蔡旻青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籌組成立「國立中正大學林森校區規劃開發小組」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4 日台高(三)字第 0960180885 號函(如附件一，第 1 頁)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民生校地二期工程用地(面積 3.4954 公頃)，將依行政院函示移撥嘉義大學，其配套措施乃兩校共同合作整體規劃開發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。因此，本校擬依教育部規定成立林森校區開發規劃小組，先期以本校校務發展之需要研擬可行方案後，再與嘉義大學共同研提具體計畫，以推動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合作開發工作。
- 三、本開發規劃小組成員，擬建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校長或行政副校長
 - (二) 教務長
 - (三) 主任秘書
 - (四) 總務長

(五) 研發長

(六) 法律專長一人：請法學院遴派專業教師一人擔任

(七) 財經專長一人：請管理學院遴派專業教師一人擔任

(八) 會計單位：會計主任

(九) 營繕單位：總務處專門委員或營繕組長擇一擔任

四、本開發規劃小組擬由校長或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推動開發規劃相關事宜。

決定：依研發處建議辦理，並邀請教育學院胡院長夢鯨加入本案開發規劃小組。

肆、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院

案由：社科院勞工系 98 學年度擬增設「勞工研究所博士班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勞工系 96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 96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及社科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，第 2~3 頁）。

二、勞工系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「勞工研究所博士班」計畫書如附件三（第 4~88 頁）。

三、檢附教務處意見如附件四（第 89~92 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若獲教育部同意成立卻不核給招生員額，則招生員額由社會科學院內部自行協調。

二、本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中心、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有關本校運動競技系籌備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申請設立運動競技系重要事蹟，如附件五（第 93~103 頁）。

二、本案經體育中心及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（如附件六，第 104 頁）：(1) 安排本中心教師與教育部長官開會，以爭取運動競技系師資員額；(2) 本中心教師有共識努力

促成運動競技系於 97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並籌組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及諮詢委員會；(3) 調整運休所及體育中心課程，在運動競技系師資員額尚未核撥前，支援該系課程。

- 三、爰此，為能順利推展業務，建請同意成立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，並委由召集人，負責該系相關行政事務（如：師資員額爭取與調配、運動訓練空間配置、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），以利事權合一，俾助運動競技學系整體發展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同意成立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。
- 二、請運動競技系籌備小組於本校辦理 97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確定期限前（備註：97 年 1 月 21 日）向校發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，由臨時校發會討論是否同意運動競技系於 97 學年度辦理招生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。